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仑市监〔202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梅山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0年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工作，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行动，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食品安

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维护正常教育秩序。

二、时间安排

以春季开学、6月夏季、9月秋季开学、11-12月冬季及中高考期间为重点时段。

三、检查对象

各类学校食堂（包括大学、高职高专、中学、小学、幼托机构等）、校园副食店、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学校周边（主要是指学校校门两侧及街道对面两侧200米以内的范围）食品经营单位及学校食材配送单位。重点检查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基础条件差、管理薄弱的农村中小学、民工子弟学校、个体幼儿园及农村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四、检查内容

餐饮服务提供者，重点检查餐饮服务供应资质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员配备情况、食物中毒预防控制措施、从业人员体检培训、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原料采购验收、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销售供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三防”设施、留样、餐厨废弃物管理、课间餐供应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

查自评报告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销售者，重点检查证件情况、食品的感官性状、标签标识、贮存条件、保质期等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季节和学生消费特点，以粮油及米面制品、乳制品、豆制品、熟肉制品、面包糕点、饮料、儿童食品、“五毛”食品、裸装食品以及宣传免疫调节、缓解体力疲劳、辅助改善记忆、促进生长发育、缓解视疲劳功能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对学校食堂自制食品、消毒餐具、食材配送企业原辅料、校园副食店、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重点品种食品进行抽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监管责任。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各所（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专项检查工作，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人，检查时要求学校分管领导到场，做到监督人员到位、检查环节到位、检查文书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处罚措施到位。有条件的基层所，可在属地街道统一领导下开展联合检查。食品经营监管科加强对基层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确保专项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自查培训，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不得外购散装生食、冷食、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立即整改排除风险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学校负责人，学校食堂、校园副食店、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紧紧围绕餐饮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环节，严格落实各项关键防控措施，组织学校或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落实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学校采用 HACCP、4D、色标法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推动学校（幼儿园）参加“智能阳光厨房”、“放心餐饮消费”创建，主动引入第三方评估自查，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证照不全、经营来源不明、“三无”、超过保质期限、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常温存放冷藏冷冻食品，非法

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违法单位一律依法查处，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追踪复查，督促指导并落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仍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学校，实施行政约谈、通报教育部门等措施。

（四）强化监测，突出抽检靶向性。各所要结合餐饮和流通食品消费特点，根据局抽检计划，加大对重点品种抽检力度。结合以往对校园及周边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加大对不合格单位和品种的抽检复查。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及时下架和销毁，并追溯源头，杜绝继续流入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五）有效应对，稳妥处置食物中毒事件。加大对食品经营环节食物中毒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置，尽可能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告。

各所安排专人于4月28日、6月25日、9月23日、12月25日前负责填写《2020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表》（每次报表数据不累计）和每家学校存在问题清单，并上报食品经营监管科傅秋红处。

附件:2020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2020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基本情况				检查情况				查处情况					培训情况	
	总数	有证数	无证数	从业人员总数	出动人次数	检查户数	整改户数	合格户数（含整改合格数）	查处违法行为数	立案查处起数	吊销许可证数	关停户数	罚款金额（元）	培训户数	培训人数
学校食堂															
托幼园食堂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校园店															
学校周边饮食单位															
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															
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单位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0年3月24日印发